

柳州市柳东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柳东规〔2019〕9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 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暂行 办法》的通知

东城集团，雒容镇、洛埠镇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将《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



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吸引优秀人才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连”深度融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人才团队”是指由3人以上组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可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或以创新的商业模式从事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人才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对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实施柳东新区“科技三项”专项项目进行认定、支持、管理和验收。

项目支持经费从柳东新区“科技三项”专项经费列支。该项经费仅用于对项目的资金扶持，不能用于人才团队中的个人奖励。

第四条 为实施团队创新创业项目而成立或已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统称为人才团队项目的承载单位，承载单位是本办法扶持的主体。承载单位需满足以下2种情形之一才能获得财政资金扶持：

（一）获得认定后6个月内在柳东新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机构；

（二）已在外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整体搬迁至柳东新区，须在获得认定后6个月内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柳东新区。

第二章 认定要求及分类

第五条 团队及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 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由带头人和 2 名及以上核心人员组成, 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团队成员在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有相关经验, 遵纪守法。

(二) 团队带头人应在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或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任职经历,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团队带头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 团队的项目具有创新性、可行性, 能对柳东新区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引领作用, 或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能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项目的团队核心成员每年在柳东新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五) 为增强申请团队结构的稳定和团队成员的积极性, 所有申请团队成员都必须占有承载单位股份(含技术作价入股), 全体成员占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综合不能少于 30%。

(六) 承载单位的法人代表必须为申报书中列明的团队成

员，团队带头人必须担任承载单位的副总以上职务，承载单位必须和所有团队成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七）团队成员在 3 年之内不得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申报团队项目。

第六条 参考《柳州市柳东新区人才认定办法》的人才分类的前五类，同时按照申请团队项目、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商业计划与市场前景、对柳东新区新兴产业培育或产业提升促进作用，以及团队成员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以及“一事一议”类创新人才团队。

（一）A 类：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为带头人的创新人才团队。研究方向和项目目标属国际重大科技、重大应用研究问题前沿；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或领先地位；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有明显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坚实的创新基础或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的市场前景；自筹资金不少于 1200 万元。

（二）B 类：教育部特聘教授和一流学科带头人、中科院专家，二级教授（研究员），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近 5 年担任过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或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著名学术组织等机构的高层管理人才为带头人的创新人才团队。研究方向和项目目标属国内重大科技、重大应用研究问题前沿；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拥有国内顶尖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良好的创新基础或良好的产业化准备及市场前景；自筹资金不少于 800 万元。

（三）C 类：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华技能大奖、八桂学者暨“四个一批”人才为带头人的创新人才团队。研究方向和项目目标属国内科技、应用研究问题前沿；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年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有一定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一定的创新基础或一定的产业化准备及市场前景；自筹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四）D 类：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和副高职称或具有正高职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专业工作经历，企事业单位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学科（学术）带头人及经认定的海外高

层次人才；在国内 500 强企业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副总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特聘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等为带头人的创新人才团队。拥有一定的创新基础或产业化准备及市场前景，能为企业解决现实技术难题或开发出产业化前景较好的创新成果，自筹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

（五）E 类：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紧缺专业人才；在区内外大型名牌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新引进到我市大型或骨干企业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高级技师；十百千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等作为带头人的创新人才团队。拥有一定的创新基础或产业化准备及市场前景，能为企业解决现实技术难题或开发出产业化前景较好的创新成果，自筹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六）“一事一议”类：特别重大的招商引资类团队；非申报期内，项目实施时间非常紧急的达到 A 类、B 类条件的团队。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七条 经认定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的创新人才团队，柳东新区管委会分别给予 12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资金扶持。“一事一议”类创新人才团队，给予单个团队最高 1500 万元项目资金扶持。

第八条 经认定的人才团队参加各种创业路演活动并成功获得合法融资机构 50 万元以上创业融资的（含风投、创投等），优先推荐给柳东引导基金旗下子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单个团队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经认定的人才团队入驻柳东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的创新人才团队可分别享受最高 1000 平方米、8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和 200 平方米的办公和研发场地第一年租金全额补贴，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补贴 50% 的优惠。

第十条 扶持资金根据人才团队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情况分期拨付：完成载体注册且人员到位、自筹资金到位，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40%；按有关标准通过中期考核，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30%；通过验收，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30%。人才团队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年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计算），如确需延期，经批准，最长延期一年，实施期内团队项目未达到约定指标，扶持资格自动取消。

第四章 申请及组织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在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柳东新区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创业中心负责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组织实施、评审认定、扶持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柳东新区科技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申请者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提交至柳东新区科技局，A、B、

C类团队项目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D、E类团队项目常年接受申报。

第十三条 柳东新区科技局按照《柳州市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创业计划扶持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提出扶持建议名单，建议名单经柳东新区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创业中心讨论通过后提交柳东新区管委会常务会审定。

第十四条 经审定的拟扶持团队名单需在柳东新区管委会官网公示，公示期10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认定为柳州市柳东新区创新人才团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除须全额退还资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柳东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